

文化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

頁次

- 一、鑑於社宅藝享計畫之社會住宅陸續興建中，允宜視該計畫繳入文化發展基金數額及社會住宅完工進度，審慎規劃基金來源及用途，以維基金財務健全 -----1
- 二、文化發展基金於 112 年 11 月始核定購藏作業要點，且自 112 年成立迄 113 年 8 月底購藏經費預算執行率欠佳，允宜妥編購藏預算並強化執行效能 ---3
- 三、為利基金決策與業務運作，允宜確實依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定期召開會議 -----4

文化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文化發展基金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依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¹正式設立運作，持續推展「辦理公共藝術相關計畫」、「傳統工藝、美術等購藏計畫」等，以因應文化發展相關事務之需求²。

文化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3 億 561 萬 9 千元，基金用途 1 億 5,169 萬 2 千元，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，賸餘 1 億 5,392 萬 7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案賸餘 2,667 萬 8 千元，增加 1 億 2,724 萬 9 千元（增幅 476.98%）。謹就文化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一、鑑於社宅藝享計畫之社會住宅陸續興建中，允宜視該計畫繳入文化發展基金數額及社會住宅完工進度，審慎規劃基金來源及用途，以維基金財務健全

文化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編列「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」2 億 7,000 萬元，主要係依據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³、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⁴規定，編列中央機關(構)及其所屬單位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免辦理公共藝術，或其辦理經費未達 1%之餘款收入。經查：

¹ 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，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。」

² 參據 114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。

³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(構)應辦理公共藝術，營造美學環境，其辦理經費不得少於該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。」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因特殊事由，經審議會審核同意免辦理公共藝術，或其辦理經費未達百分之一者，其辦理或剩餘經費應納入各級主管機關成立之相關基金或專戶，統籌辦理文化藝術事務。」

⁴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興辦機關(構)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擬具申請書，經各該審議機關審議會審核同意，將全部或部分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，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：一、具特殊事由之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。二、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。前項第一款所稱特殊事由，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一、文化資產相關工程。二、工程或基地具封閉未開放性質，或具安全疑慮等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。三、國防機敏相關工程。四、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。」

(一)文化發展基金主要收入來源係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，114年度預算案該項收入因社宅藝享計畫致大幅增加

文化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編列「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—依法分配收入—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」2 億 7,000 萬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7,649 萬 5 千元，增加 1 億 9,350 萬 5 千元，約增 252.96%，主要係文化部與內政部合作「社宅藝享計畫」，預估有大額公共藝術免辦案繳入文化發展基金所致。詢據文化部表示，社宅藝享計畫係內政部監督之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(以下簡稱住都中心)就其 39 案社會住宅申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文化發展基金，經文化部 112 年度第 3 次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同意，自 113 年起每年撥付 2 億元，採 5 年期撥款方式，整體繳入文化發展基金之經費皆用於規劃、執行住都中心興建社會住宅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。

(二)允宜視社宅藝享計畫繳入文化發展基金數額及社會住宅完工進度，審慎規劃基金來源及用途，以維基金財務健全

文化發展基金 112 年度預算「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」編列 2 億 5,000 萬元，決算數為 1 億 3,244 萬 5 千元，達成率僅 52.98%，主要係因公共藝術相關案件實際繳入狀態複雜，各機關因工程進度、規劃審議時程及公共藝術經費預算編列年度等因素，致繳入文化發展基金之時點難以完全掌控。

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7,649 萬 5 千元，迄 8 月底累計實際數 3 億 7,472 萬 4 千元，達成率 489.87%，主要係前述「社宅藝享計畫」於 113 年度中撥入文化發展基金 2 億元，惟未及納編該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所致。

鑑於文化發展基金自 112 年成立迄今，其基金來源「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」項下公共藝術免辦案等每年繳款情形變化

甚鉅，且住都中心 39 案社會住宅尚陸續規劃及興建中，完工工期尚具不確定性，允宜視其完工進度，審慎規劃並滾動檢討相關基金用途，以免未來收不抵支，影響基金財務運作。

綜上，鑑於社宅藝享計畫之社會住宅尚陸續規劃及興建中，允宜視社宅藝享計畫繳入文化發展基金數額及社會住宅完工進度，審慎規劃並滾動檢討相關基金用途，以維基金財務健全。

二、文化發展基金於 112 年 11 月始核定購藏作業要點，且自 112 年成立迄 113 年 8 月底購藏經費預算執行率欠佳，允宜妥編購藏預算並強化執行效能

文化發展基金 114 年度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編列 1 億 5,169 萬 2 千元，其中「傳統工藝、美術等購藏計畫」編列 5,000 萬元，主要係辦理傳統工藝、美術、博物館史料文獻物件等購藏，以及相關委託調查研究等。經查：

(一)文化發展基金 112 年成立，惟遲至 112 年 11 月始核定購藏作業要點，且 112 年度購藏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

文化發展基金自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設立運作，惟文化部遲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始訂定發布「文化發展基金購藏作業要點」以規範基金購藏範圍與程序等事項，未臻妥適。又該基金 112 年度預算編列「傳統工藝、美術等購藏計畫」1 億 4,030 萬元，決算數為 3,280 萬元，執行率僅 23.38%，未盡理想，據文化部所稱係考量基金收入，秉持首年量入為出、擷節開支等原則，賸餘經費續存該基金專戶，供往後年度規劃使用⁵，而 112 年度購藏計畫之執行主要係依據 112 年 7 月「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預算執行額度分配討論會議」之裁示，執行原則以「公共

⁵ 參據 112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(審定本)。

性」為優先考量，經 112 年 11 月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由國立臺灣美術館購置 2 件臺灣藝術史重要代表作品，分別為臺灣清代最具代表性書畫家林朝英代表作〈雙鵝入群展啼鳴〉，以及日治時期引領臺灣膠彩畫發展陳敬輝作品〈穿制服的少女〉。

(二)113 年迄 8 月底尚未執行購藏計畫

文化發展基金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傳統工藝、美術等購藏計畫」2,500 萬元，惟迄 113 年 8 月底均未執行，詢據文化部表示，未來將依 113 年 8 月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3 次會議決議，規劃由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臺灣日治時期重要藝術家作品購藏計畫。

綜上，文化發展基金購藏計畫 112 年度及 113 年迄 8 月底之執行率均欠佳，允宜訂定中長期購藏計畫並妥編購藏經費，以強化預算執行效能。

三、為利基金決策與業務運作，允宜確實依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定期召開會議

文化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」編列 220 萬元，主要係基金管理所需一般庶務性費用，包含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旅運費、印刷裝訂費、用品消耗費、電腦軟體服務費等。

依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指派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或學者專家兼任，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本會委員

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均為無給職。」詢據文化發展基金表示，該基金管理會現任委員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委員計 9 人，其中學者專家計 4 人。次依同辦法第 8 條規定：「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」惟迄 113 年 8 月底止，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僅分別於 112 年 11 月、113 年 4 月、113 年 8 月各召開 1 次會議，未符上開規定。

綜上，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管理會負責基金收支、保管、運用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，與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⁶，自 112 年 1 月成立迄 113 年 8 月底止，文化發展基金管理會僅召開 3 次會議，允宜依前述規定按時召開會議，以利基金決策與業務運作。

(分機：1941 方淑玄)

⁶ 文化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會之任務如下：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四、本基金重要規章之審議。五、其他有關事項。」